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青年義工獎勵計劃
章　程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及青年發展局
2. 目　　的：為鼓勵青年持續參與義務工作，本局聯同參與機構，透過記錄服務時數，為具備一定服務時數的青年設置各類獎項作獎勵，以培養其助人自助的精神。
3. 參加資格：本澳 13 至 35 歲青年。
4. 獲獎條件：（1）*青年義工銅獎：義工服務時數不少於 100 小時。
   （2）*青年義工銀獎：義工服務時數不少於 200 小時。
   （3）*青年義工金獎：義工服務時數不少於 300 小時。
   *金、銀及銅的青年義工獎，參加者須先獲取“青年義工培訓計劃”培訓機構所發出的“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”聲明書/證書，且每年只可申請其中一項。
   （4）青年義工白金獎：累積兩次“青年義工金獎”。
5. 服務時數計算準則：（1）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，由參與機構組織義工活動所提供的服務時數。
   （2）義工服務時數由參與機構確認並輸入至“義務工作歷程檔案”網上紀錄系統的為準。
6. 報名方法：（1）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.dsedj.gov.mo 進行網上報名。
   （2）或填妥本局“獎項申請表”，親臨遞交至本局總部一樓綜合服務區。
7. 申請獎項：（1）每年 12 月 1 日至翌年 1 月 31 日接受申請。*
   （2）達到獲獎要求後，可登入本局網頁 www.dsedj.gov.mo 進行網上申請。
   （3）或填妥本局“獎項申請表”，並連同“青年義工基礎培訓課程”聲明書/證書副本，親臨遞交至本局總部一樓綜合服務區。
8. 查　　詢：8396 9262 / 83969276
9. 備　　註：（1）如對獲獎資格、服務時數計算等存有爭議，將交由本局作審議和決定。
   （2）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。
   （3）年齡以足齡計算。（例如報名或申請獎項當日是 35 歲 11 個月，也算 35 歲，均可報名參加或獲發獎項）。
   （4）本局按照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報名者的個人資料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，並只作報名活動之用。如活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只作活動宣傳用途。